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7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二、 地點：本署（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）11 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蔡處長鴻德　　記錄：郭愛華

四、 出（列）席委員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名單。

五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 簡報及討論：略。

七、 各單位意見：

（一） 經濟部工業局

1. 粒狀污染物(PM)減量成本效益高，本局會提供輔導資源減少排放降低衝擊，但仍建議比照其他污染物之徵收方式，對於處理效率高、無減量空間之廠商，給予優惠係數計算費率，鼓勵業者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。
2. 費率為參考美國南加州費率，惟美國人均年收入約 57,470 美元，臺灣為 23,573 美元，單位生產所負擔之空污費成本恐較美國為高。
3. 工業占粒狀污染物原生排放比例似僅占 11%，簡報所述 43.1%為工業占整體固定源比率，建議應提供完整資訊，有利於塑造全民共同努力減量的正向氛圍。

（二）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

1. 細懸浮微粒($PM_{2.5}$)原生性來自營建工程、汽機車、河川道路揚塵及海鹽飛沫等，衍生性主要貢獻者是燃煤鋼鐵業及電力業，卻持續加諸責任給所有固定污染源承擔並不公平，建請貴署明察。
2. 天然氣號稱乾淨燃料，之前貴署將其列為蒸汽鍋爐的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(BACT)，鼓勵業者改燒天然氣，現在又同時要徵收空污費，讓業者情何以堪。建議維持政府鼓勵業者使用天然氣等清潔燃料，並暫緩徵收天然氣空污費。

（三）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

1. 有關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修正草案公聽會之開會通知單，建議應於會議前三至四星期以上提供通知，俾得以先行蒐集本會會員相關意見，再行彙整提供。另本次公聽會結束後，建請保留與會人員有一個月時間檢視相關內容後提供意見之時間。

（四）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

1. 本次修正草案新增之總懸浮微粒空污費費率偏高，且有關粒狀物之排放，業者多已設置各項 BACT，以經濟管制手段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之效益有限，建請貴署考量業者已設置各項 BACT，並顧及產業之發展，再研擬合理之粒狀污染物空污費費率。
2. 建議粒狀污染物空污費費率參考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空污費費率，增加優惠係數辦法，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防制設備。

（五） 台灣電力公司

1. 依據我國的國情，天然氣發電不僅相對清潔，也是現階段我國電源開發最主要的方向。氮氧化物是該發電技術的主要污染來源台電公司將依法繳交。至於粒狀污染物的部分，因為天然氣本身沒有灰份，所以排氣中的PM濃度多由空氣中的背景濃度而來，因此檢測時PM濃度的呈現數值通常非常低，但因為煙氣量很大，因此相乘的結果就會有排放量的數據，且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技術(NGCC)機組因為PM 濃度低無法裝設防制設備，失去經濟手法引導減量的初衷，台電公司建議天然氣機組的粒狀物不適合徵收。
2. 在空品不良期間，發電機組配合友善降載之工廠，建議應比照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費率給予相關優惠係數。

（六） 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

1. 本次新增粒狀污染物之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規定。以營建工程以外之固定污染源、製程之排放管道、堆置場和接駁點等之粒狀污染物為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污染物種類，如該粒狀污染物中再含有鉛、

鋪、汞、坤、六價鉻及戴奧辛等六種個別物種者，則再依其排放量進行加徵。

粒狀污染物徵收應設有排除條件說明：如採用天然氣做為燃料及粒狀物檢測為 ND 值之製程，可免進行粒狀污染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污費申報，避免業者須重覆進行免申報之申請作業。

2. 操作許可中之排放管道若無粒狀污染物之管制時，是否不受此收費辦法管制，及使此排放管道有重金屬項目（例如砷）。

八、 結論：

1. 本次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修正草案會議，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，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。
2. 對於本次草案修正內容如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（3）月底前向本署提出書面意見，俾作為草案研訂之參考。

九、 散會：下午 15 時 00 分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會議簽名單

會議名稱：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修正草案公聽會

時　　間：107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　　點：本署（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）11 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

主　　席：[illegible]　　記錄：郭愛華

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

出　　席	
單　位	簽　名
經濟部工業局	[illegible]

愛華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會議簽名單

會議名稱：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修正草案公聽會

出　席	
單位	簽名
台灣氯乙烯工業協會	謝互成
台灣電力公司	吳政元
〃	陳廷博
台灣巴斯夫	曾和僑
奇美實業	王信評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會議簽名單

會議名稱：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修正草案公聽會

出　席	
單　位	簽　名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	[illegible]
日揚環境	[illegible]
長春人造樹脂	楊青豪
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	吳[illegible] 姚[illegible]
鋼鐵鋼鐵公會	陳[illegible]
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	黃進泰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會議簽名單

會議名稱：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修正草案公聽會

出　席	
單 位	簽 名
TRCA	許[illegible]世
鋼鐵公會	邵[illegible]
TRCA	何欣怡
科學園區同業公會	張明[illegible]
造紙公會	林士超 [illegible]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會議簽名單

會議名稱：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修正草案公聽會

出　席	
單位	簽名
華邦電業	賴[illegible]、李[illegible]、張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倫
國營會	游[illegible]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會議簽名單

會議名稱：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修正草案公聽會

出　　席	
單　位	簽　名
空　　保　　處	蔡[illegible]
環　　檢　　所	黃[illegible]
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牟國安　薄民高　陳[illegible] [illegible]　[illegible] 林[illegible]　張瑞[illegible]
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黃[illegible] [illegible]